英 文 戶 籍 謄 本 申 請 書

申請人	〔簽章〕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		
受委託人	〔簽章〕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		
被申請人戶籍地址	□同申請人 □不同：桃園市　　區				
申請種類	□全戶現戶＿＿份□全戶除戶＿＿份 □部份現戶＿＿份□部份除戶＿＿份	當事人姓名			
規費	新台幣：　　仟　　百　　拾　　元	收據號碼			

選擇譯寫方式：□漢語拼音　　□通用拼音　**（若未選擇譯音方式，以漢語拼音為準。）**

中 文 姓 名	英 文 姓 名 （姓名不屬於謄本文義翻譯之列，須自行填寫）	護照影本 （o/x）	其他特殊記事申請
	（表格不足，請續填背面）		

備註：

一、本人及相關親屬姓名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。若無法提供護照，請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自行提供之英文姓名為準，具結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二、**英文謄本個人記事欄，僅提供有關出生、死亡、婚姻狀況資料**；若須其他特殊記事請詳填於其他特殊記事申請欄。

三、規費為每張新台幣 100 元；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，自第 2 份起每張收費新台幣 15 元。

四、表格資料請填寫正確（尤其是英文姓名），如有錯誤，請重新申請。

五、本申請書自申請日起保管期限一年，逾期銷毀。

受理		英譯複核		課長		主任	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中 文 姓 名	英　文　姓　名 （姓名不屬於謄本文義翻譯之列，須自行填寫）	護照影本 （o/x）	其他特殊記事申請